

嘉義縣東石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，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，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，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，並提振地方消費，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，爰擬制定嘉義縣東石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自治條例發放截止日期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（第九條）

| 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一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，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，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，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，並提振地方消費，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於本鄉，且至發放首日仍持續在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。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領取。</p> <p>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（含當日）後死亡者，具領取資格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，由本所依名冊發放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符合本鄉民生紓困金發放對象之鄉民，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，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符合本鄉民生紓困金領取資格之鄉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截</p>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限內領取者，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五日前，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</p> | <p>止日期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本鄉民生紓困金資格者，其已領取之民生紓困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、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，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不符資格之追繳。</p> |
| <p>第七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。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辦法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作業辦法授權規定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由本所編列相關所需經費，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，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。</p> | 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。</p> |